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60K.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控制

- (1) 除本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依從行政長官為施行本部而向其發出的 任何指示。 (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)
- (2)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獲行政長官許可,即有權就清盤中產生的事宜,藉原訴傳票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。 (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)
- (3) 任何此等申請均須以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審理及裁定,而法院可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各方的陳詞。
- (4) 在不損害第(3)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,法院如認為適合,可指示以非公開形式聆訊有關 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。
- (5) 任何人如因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,可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,而法院可確認、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,並可在此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。